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犁伊香安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调和油的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1家生产企业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12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在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幸福粮油店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胡麻，红花，苏籽油调和油（2瓶，规格型号：1.8L/瓶，生产者名称：伊犁伊香安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4X-J-SP33984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胡麻，红花，苏籽油调和油的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GB/T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伊犁伊香安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本局于2024年12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2024X-J-SP33984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4X-J-SP33984号）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的调和油。2025年1月2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被委托人沙比热木·铁木热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调和油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2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26日生产1.8L/瓶的胡麻、红花、苏籽油调和油（亚麻、红花、苏籽油调和油）共生产16瓶（26.4公斤），已销售16瓶，成本价格20元/瓶，销售价格23元/瓶；规格5L/瓶的胡麻、红花、苏籽油调和油（亚麻、红花、苏籽油调和油）共生产120瓶（558公斤），已销售120瓶，成本价格49元/瓶，销售价格51元/瓶。当事人于2024年12月31日，接到检验报告后发布召回公告，召回12瓶不合格调和油，没有接到相关投诉。故本案货值金额共计6488元，违法所得372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调和油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调查，及时进行召回，且能深刻认识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态度诚恳；该案涉及案值较少，暂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同时综合考量当事人经济困难，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7人，低保户3人就业问题，履行社会公益责任，捐赠助学资金12.8万元，对社会贡献等。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1.8L/瓶的胡麻，红花，苏籽油调和油12瓶；2、没收违法所得372元；3、处以罚款16000元。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公司在接到抽样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召回，具体分析，排查原因，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可能存在问题原因的原料储存、调和工艺、储存条件、运输环节、商家存放不当等进行分析和整改，同时再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内容，在今后的生产中，做好索证索票、把控好生产过程，做好售后服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为广大消费者销售安全、健康放心的食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